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2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 2,055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33 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2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T-1 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838.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8,838.10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30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4日(T-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4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9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证监许可〔2021〕364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249.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7.3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8.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3.4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2月14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7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9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3.515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3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6.484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71.484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发行数量为25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5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禾迈股份"A股255万股。

根据《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722.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92.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78.834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7.6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5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8689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2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2月1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1年12月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00,000	2.00	111,560,000.00	-	111,560,000.00	24
禾迈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35,151	5.35	298,507,227.80	1,492,536.14	299,999,763.94	12
合计		735,151	7.35	410,067,227.80	1,492,536.14	411,559,763.9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02, 5902
末"5"位数	37765, 50265, 62765, 75265, 87765, 25265, 12765, 00265
末"6"位数	938497, 813497, 688497, 563497, 438497, 313497, 188497, 063497
末"7"位数	0388720, 2388720, 4388720, 6388720, 8388720, 8742779
末"8"位数	19870016, 1439603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禾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95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禾迈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960,48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79,310	81.14%	4,701,284	81.22%	0.06032624%
B类投资者	1,730	0.18%	10,425	0.18%	0.06026012%
C类投资者	179,440	18.68%	1,076,640	18.60%	0.06000000%
合计	960,480	100.00%	5,788,349	100.00%	0.06026517%

注: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加总不等于100%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其中余股2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2月1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2月1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8335518

联系邮箱:project_hmgfecm@citics.com

发行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12 月 10 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东鹏控股")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简称"SCC Holdco B")和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上海喆德")出具的《关于减持东鹏控股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SCC Holdco B 和上海喆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4,016,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772%。

上述两股东非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两股东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两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住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401.6513	1.1772	
合 计	1,401.6513	1.17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C Holdco B	合计持有股份	7,923.7555	6.6549	7,079.1134	5.9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23.7555	6.6549	7,079.1134	5.9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上海喆德	合计持有股份	7,667.0467	6.4393	7,110.0375	5.9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67.0467	6.4393	7,110.0375	5.9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5,590.8022	13.0943	14,189.1509	11.9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0.8022	13.0943	14,189.1509	11.9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 SCC Holdco B 和上海喆德出具《关于东鹏控股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东鹏控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两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6%,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6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37;期权简称:中顺 JLC2。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09,375 份,行权价格为 13.865 元 / 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5.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1 年 6 月 18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3.965 元 / 份调整至 13.865 元 / 份。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837。

期权简称:中顺 JLC2。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定向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

本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 7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09,375 份,行权价格 13.865 元 / 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期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刘金锋	董事、副总裁	1,000,000	300,000	300,000
中层管理人员(69 人)		1,036,500	310,950	309,375
合计		2,036,500	610,950	609,375

四、行权期限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五、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如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609,375 股,不会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Model)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已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参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金锋先生承诺,自最后一笔期权行权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3 日,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议案》: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以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7,514,125,090 股(其中,A 股 5,844,325,090 股;H 股 1,669,800,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751,412,509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514,125,09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265,537,599 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权益分派。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 2020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 A 股总股本 5,844,325,09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前本行 A 股总股本为 5,844,325,090 股,转增后 A 股总股本增至 6,428,757,599 股。

本行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详情请见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的相关日期如下: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除权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行本次转增的 A 股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根据本行最新股本情况,编制的股本变动情况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429,940	6.70	50,342,994	553,772,934	6.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10,695,150	93.30	701,069,515	7,711,764,665	93.30
其中:A 股	5,340,895,150	71.08	534,089,515	5,874,984,665	71.08
H 股	1,669,800,000	22.22	166,980,000	1,836,780,000	22.22
三、总股本	7,514,125,090	100.00	751,412,509	8,265,537,599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8,265,537,599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2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咨询联系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371-67009199

传真电话:0371-67009898

九、备查文件

(一)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1-05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或"公司")股份总数 57,474,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2%。根据堆龙荣诚在公司 IPO 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堆龙荣诚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继续减持。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堆龙荣诚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474,710 股,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57,474,710	1.92%	IPO 前取得:57,474,7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200,917	1.25%	2021/6/11～2021/12/10	5.01-5.55	2021-06-0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57,474,710 股	不超过:1.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474,71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474,710 股	2021/12/17～2022/6/16	按市场价格	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堆龙荣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自江苏租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也不由江苏租赁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持有的江苏租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江苏租赁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3. 在所持江苏租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所持江苏租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4. 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江苏租赁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江苏租赁,并由江苏租赁及时予以公告,自江苏租赁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以减持江苏租赁股份。

5. 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江苏租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堆龙荣诚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65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1-08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 15 破 6-1 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 15 破 6-2 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信阳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华英农业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经于上述公告当日起继续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华英农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3、根据信阳中院发布的公告,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采取线上加线下方式召开,参加方式及其他事项由管理人另行通知。鉴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华英农业将于同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14 时 30 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4、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公司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开招募期间,共有三家主体向管理人报名参与华英农业重整。经综合比对报名者提交的材料并经与报名者充分沟通,最终选定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与财务投资人联合作为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持续跟进与重整投资人谈判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1、2021 年 11 月 20 日,信阳中院裁定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目前已处于重整进程中,但重整能否成功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 2021 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58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 1-9 月份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7.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 21284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的一些报道。公司于今年初全面启动科技金融转型,科技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基于发展线上证券业务需要,公司在互联网营销层面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今年以来,公司持续招聘科技金融人才,人力成本增加。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1-7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收到汉中褒河物流园区滨河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汉中褒河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预计合同金额(以实际签订为准)为壹拾捌亿元整(¥1800,000,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汉中褒河物流园区滨河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业务范围: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

公司与汉中褒河物流园区滨河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施工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项目工期:1095 日历天。

(五)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工程地址:陕西省汉中市。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道路,厂房,管线,绿化及相关附属设施的建设。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且若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 类:005358 C 类:005359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 类:007518 C 类: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 类:009644 C 类:0096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 类:011184 C 类:011185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 类:011704 C 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 / 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客服电话:400-930-6677

东方阿尔法基金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1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